

開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5.05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設置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通識教育目標之擬定。
二、通識教育方針之擬定。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
四、通識教育執行之檢討。
五、其他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